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开元石化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1）开元石化针对自身贸易业务相关品种，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根据公司制订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开元石化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积极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管理措施；（3）开元石化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开元石化投入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保证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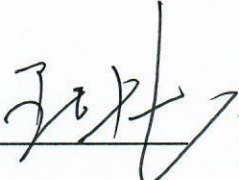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马野青、王延龙、丁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野青  \_\_\_\_\_

王延龙  丁宏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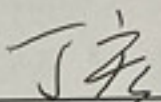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野青\_\_\_\_\_

王延龙\_\_\_\_\_

丁宏 \_\_\_\_\_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